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近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意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基地”）网站发布了题为《紧抓“一号工程”，张驰带队考察金叶科教集团》的新闻报道，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东方财富网股吧等媒体平台对此进行了转载，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2017年4月19日下午，西安航天基地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驰带队，赴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考察，与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进行了座谈。

2、通过本次会面，双方将推动“西安金叶科技产业园”在西安航天基地落户，并希望未来能够在军民融合等更多合作层面上达成共识，实现深度合作。

3、公司拟在西安航天基地投资57.4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产值约50亿元。

###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总部所在地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双方负责人 2017 年 4 月 19 日会面地点并非公司总部，该报道传闻有误。

2、经公司自查，并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征询确认，本次会面座谈仅为双方的初步接洽，双方负责人就有关合作意向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就未来入驻西安航天基地园区的项目总体概况进行了初步探讨。

3、本次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初步洽谈的有关投资数据、产值预估等相关数据尚无法确定。在此次座谈期间，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并未签署任何书面备忘录、协议或其他合作文件。

4、双方确认，将继续密切沟通、洽谈，待初步达成明确意向后，及时履行公司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及时、全面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说明

1、在初步接洽时，公司已着重向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提示、申明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对于保密及信息披露监管法规方面的重要性及特殊要求，并要求对方予以保密，且不能在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前对外泄露，或在公开媒体披露相关信息。

2、为尽可能降低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的影响，在尚不具备信息披露条件的情况下，双方负责人的初步接洽在公司

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停牌后进行。同时，在公司关注到该敏感信息见诸于媒体，且尚未核实确认清楚的情况下，公司及时申请了股票继续停牌。在股票继续停牌后，公司内部进行了核查，并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进行了进一步征询与确认。因此，本次报道传闻未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未形成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实质后果。

#### 四、必要的提示

1、双方未来是否可以达成正式的合作意向，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以及双方商谈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